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1、2025年9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专户库存股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拟注销3,916,285股已回购未使用股份。公司总股本因此次注销减少3,916,285股，由649,095,713股变更为645,179,428股，注册资本由649,095,713元变更为645,179,428元。

2、因辖区规划调整需要，公司拟将住所地址由“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圳美社区圳园路98号光明天安云谷产业园1栋A座703”，变更为“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云谷社区圳园路98号光明天安云谷产业园1栋A座7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完善。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圳美社区圳园路98号光明天安云谷产业园1栋A座703（邮政编码：518107）。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云谷社区圳园路98号光明天安云谷产业园1栋A座703（邮政编码：518107）。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49,095,713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45,179,428元。
3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649,095,713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49,095,713股，其他类别股0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645,179,42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45,179,428股，其他类别股0股。

此次变更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管理人员办理与上述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